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8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電員工陳○雄等 7 人收受賄賂及詐欺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偵辦益○公司、雅○公司、中榮○公司，上述公司為求台電變壓器、防鹽裝腳礙子採購案驗收順利，基於行賄的犯意，行賄台電員工陳○雄等人，並使渠等受有不正利益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分別將廠商黃○德等 5 人，台電員工陳○雄等 7 人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、受賄罪、刑法詐欺等罪嫌，分判處最重有期徒刑 10 年等罪。

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陳○雄、鄭○進等人負責台電變壓器、防鹽裝腳礙子購案驗收工作，依契約應全程監看廠商試驗程序與結果，惟益○公司、雅○公司、中榮○公司於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間分別標得台電標案 3 億 665 萬 3862 元、409 萬 5000 元、7323 萬元購案，上述三家公司人員為期台電驗收人員陳○雄、鄭○進就渠等不在驗收現場監看時，由公司人員自行對於標案待交之變壓器、防鹽裝腳礙子所進行之特性試驗，亦能肯認此等試驗之試驗結果，並於相關紀錄紙上簽名之違背職務行為，而對於陳員等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招待陳員等至有女陪侍之店家消費（即喝花酒），而陳員等不僅接受此不正利益，甚至主動向廠商索賄，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。另雅○公司為了期驗收順利，對於台電員工陳○雄、鄭○進、李○迪、陳○宇、鄭○棟、干○飛、羅○強等 7 人住宿於南投費用多次予以代付，惟上述 7 人分別基於向台電公司詐領差旅費之犯意，將雅○公司所代付之住宿結賬發票用以報支差旅費，使台電公司陷於錯誤發放差旅費。案經本署移送新北地檢提起公訴，嗣經新北地院審理後對於上述廠商及台電員工共 12 人為有罪之判決。